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1 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拟配置 5 名辅导人员从事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负责工作
1	曹冬	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组长
2	曹文轩	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
3	赵小帅	辅导小组成员
4	张珂唯	辅导小组成员
5	孙琳	辅导小组成员

**（二）本期内辅导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辅导培训会议，会议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小组为辅导对象就辅导题库的内容要点进行讲解，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为辅导对象围绕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及高管行为规范进行了主题培训。

**（三）公司辅导对象发生部分变更**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崔炳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辅导对象因上述事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后的辅导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峰西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雷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进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济南恩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李爱民	董事、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孙丰合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7	崔炳军	董事
8	索海生	副总经理
9	龙心义	董事
10	代书义	副总经理
11	高凯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2	方洁	独立董事
13	张行愚	独立董事
14	唐兴振	独立董事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森峰激光下游客户比较分散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客户核查量总体较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中介机构拟于2025年国庆节后启动境内客户实地走访和境外客户实地及视频访谈核查工作。

境内客户方面，中介机构将利用2-3周时间对走访范围内100余家境内客户开展实地访谈。对于境外客户，中介机构将通过视频访谈形式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开展核查。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市场的重点客户，中介机构将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进行辅导培训，完成对辅导对象收入、成本、费用等账务处理规范性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1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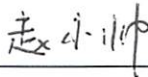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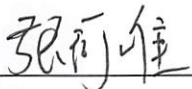
曹冬



曹文轩



赵小帅



张珂唯



孙琳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3日